

#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第八點附表修正規定

### 補助基準

(單位：元)

項目		基數	計算	備註	
專業成長活動	基準數	第一級	900,000	每縣市	
		第二級	1,000,000		
		第三級	1,100,000		
		第四級	1,200,000		
		第五級	1,300,000		
	校數	第一級	1,500	×校數	
		第二級	1,600		
		第三級	1,700		
		第四級	1,800		
		第五級	1,900		
地方輔導群	群務運作整體經費	第一級	250,000	每縣市	
		第二級	300,000		
		第三級	350,000		
		第四級	350,000		
		第五級	350,000		
	差旅費	依交通與遠近分級	90,000~150,000	每縣市	1. 差旅費得支用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專責單位成員之差旅費。 2. 本項經費有剩餘者，得相互勻支。
實踐方案輔導組織代課鐘點費	地方輔導群/教學輔導教師	依實踐方案輔導組織代理代課費補助基準	100,000~2,900,000	每縣市	依地方輔導群、初任教陪伴輔導、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人數所需經費核算補助。
	提供初任教師陪伴輔導之薪傳教師		2,000	×人數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	人事費(專任行政助理)		650,000	×人數	
	資本門		500,000	每縣市	
	運作經費	第一級	72,000	每縣市	
		第二級	75,000		
		第三級	80,000		
		第四級	85,000		
第五級		90,000			

### 縣市財務分級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三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之標準，分為五級如下：

財力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補助比率	70%	75%	80%	89%	90%